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設籍臺南市、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連續設籍臺南市滿 6 個月以上）						
幼兒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家電話：
家長稱謂	家長姓名	年齡	職業	任職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手機及市話）	教育程度
身分資格	1. 幼兒父母親雙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2. 幼兒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且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執行中、或外地工作、或罹患重大疾病或經其他評估之特殊因素，無法於夜間自行照顧幼兒者。 3. 單親且從事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4. 幼兒父母親雙方或單親夜間持續固定加班者。 5. 家長需提供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或夜間持續加班工作證明文件：如受僱者由任職單位開立夜間在職、輪班證明或持續於夜間加班者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戶內育有2名以上2歲以下多胞胎子女之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戶內育有2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之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嬰幼兒設籍於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所在之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6.一般家庭			申請文件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註記設籍時間）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在職、輪班證明或持續於夜間加班者之證明文件。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左側身分資格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左側身分資格之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左側身分資格之家戶內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左側身分資格之家戶內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符合左側身分資格之家戶內育有2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家庭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符合左側身分資格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在職證明。		

如經審不符優先家庭收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轉為以一般家庭身份類別登記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簽名_____
--	---

家長切結：

1. 本申請幼兒限登記1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2.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提供正式收托日起未領取前開津貼之證明（最遲於收托日後20天），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3. 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以本申請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本人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切結人與兒童關係：父母其他：簽名\_\_\_\_\_

(以下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填寫)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臺南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規定，准許登記。	
	身份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優先收托_____家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戶內育有2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場地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在之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承辦人：  主任：